

卢龙县统计局

2016 年决算信息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卢龙县统计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1)贯彻国家和省、市有关统计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

(2)执行国家指标解释，贯彻国家统计报表制度，完成国家、省和市布置的统计调查任务。

(3)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制定国民经济核算方案，编制国民经济基本核算表和国民经济循环账户。

(4)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重大的国情国力普查和大型调查。

(5)搜集、整理、提供全县性的基本统计资料，并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县委、县政府提供咨询建议。

(6)组织领导协调全县的统计工作，拟定全县统计工作发展规划和统计改革方案，审查各乡镇、各部门的统计调查计划

及方案，管理各部门制发的统计调查表，负责制订全县统计方法制度。

(7)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县的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卢龙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公报。

(8)制定全县统计现代化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全县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协调和统一管理各乡镇、各部门的统计计算机网络。

(9)开展地区间的统计科学和统计信息交流，接受用户的委托，承担统计调查和统计信息服务工作。

(10)规划和协调全县统计信息咨询服务行业，积极培育和发展信息咨询服务市场。

(11)组织指导全县各部门、各单位统计基础工作的规范化建设和统计科学研究工作；组织指导全县的统计教育、统计干部培训、统计干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及资格考试工作。

(12)管理卢龙县城市和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及普查中心。

(13)承办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部门决算仅机关本级，无二级预算单位。

我单位根据职能设办公室、综合股、农业股、工业股（能源股）、管理县普查中心、县地方城市经济调查队、县农村经济调查队三个事业单位（均是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第二部分 卢龙县统计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以上部门决算报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卢龙县统计局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2016 年度上年结转和结余 7.56 万元, 本年收入 280.49 万元, 本年支出 279.67 万元, 年末结转和结余 8.38 万元。较上年收入 227.14 万元, 增加 53.35 万元,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 较上年支出 224.70 万元, 增加 54.97 万元,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

2、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本年收入 242.69 万元, 本年支出 242.69 万元,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 211.72 万元, 增加 30.97 万元,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公务用车支出 1.68 万元, 较 2016 年初预算公务用车支出 8.23 万元, 减少 6.55 万元; 较上年公务用车支出 4.93 万元, 减少 3.25 万元, 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反对浪费。公务接待支出 0.32 万元, 较 2016 年初预算公务接待支出 2.21 万元, 减少 1.89 万元; 较上年公务接待支出 1.24 万元, 减少 0.92 万元, 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反对浪费。

2016 年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情况，无公车购置，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2016 年我单位国内公务接待 15 批次，62 人员。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0.36 万元，比 2015 年 40.49 万元，降低 0.32%。主要原因是：严控经费支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的说明

2016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5.48 万元，购入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均通过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和政府采购中心审批。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单位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严格按照部门职责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对活动中的各项工作按照预算绩效指标开展评价，有力提升了我单位的办事效率，总体绩效较好，得到了广大群众的认可。符合我单位

实际需求，符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为我单位经济健康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无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